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毅斌

電話：8590-2762

電子信箱：denny@mail.cla.gov.tw

106

臺北市濟南路3段28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4字第1000150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防止外牆整修所使用之施工架發生倒塌災害，請列管轄內6層樓高度以上之外牆整修施工架實施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台中市金典酒店外牆整修施工架全面設置帆布，受風面積增大，結構設計未考量設置足夠強度之繫牆桿，致施工架受強風吹襲倒塌造成12人受傷之公共安全災害，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架外，外牆整修施工架確有列管檢查之必要，以督促施工單位落實施工架之安全管理。
- 二、外牆整修施工架之檢查重點如下
 - (一)法令規定之施工架應由專人事先就預期施工之最大荷重（包含該地區之最小風壓力）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，並依據施工圖說搭設施工架。
 - (二)外牆施工架如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、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，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，以維持穩定。
 - (三)颱風來襲前，營造工地之施工架應增設繫牆桿、斜撐以增加其穩定性，並拆除帆布以減少受風面積。

(四)強風、大雨時應命令勞工停止作業。

(五)颱風過後，應實施施工架之安全檢查，確認基礎未沈陷、架材未損傷、施工架之壁連座、工作台、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及墜落之虞方可施工。

(六)構築施工架時，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，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設施，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及維護行人或用路者之安全。

三、檢附施工架與構造物連結之壁連座及繫牆桿組立型式，請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本會勞工檢查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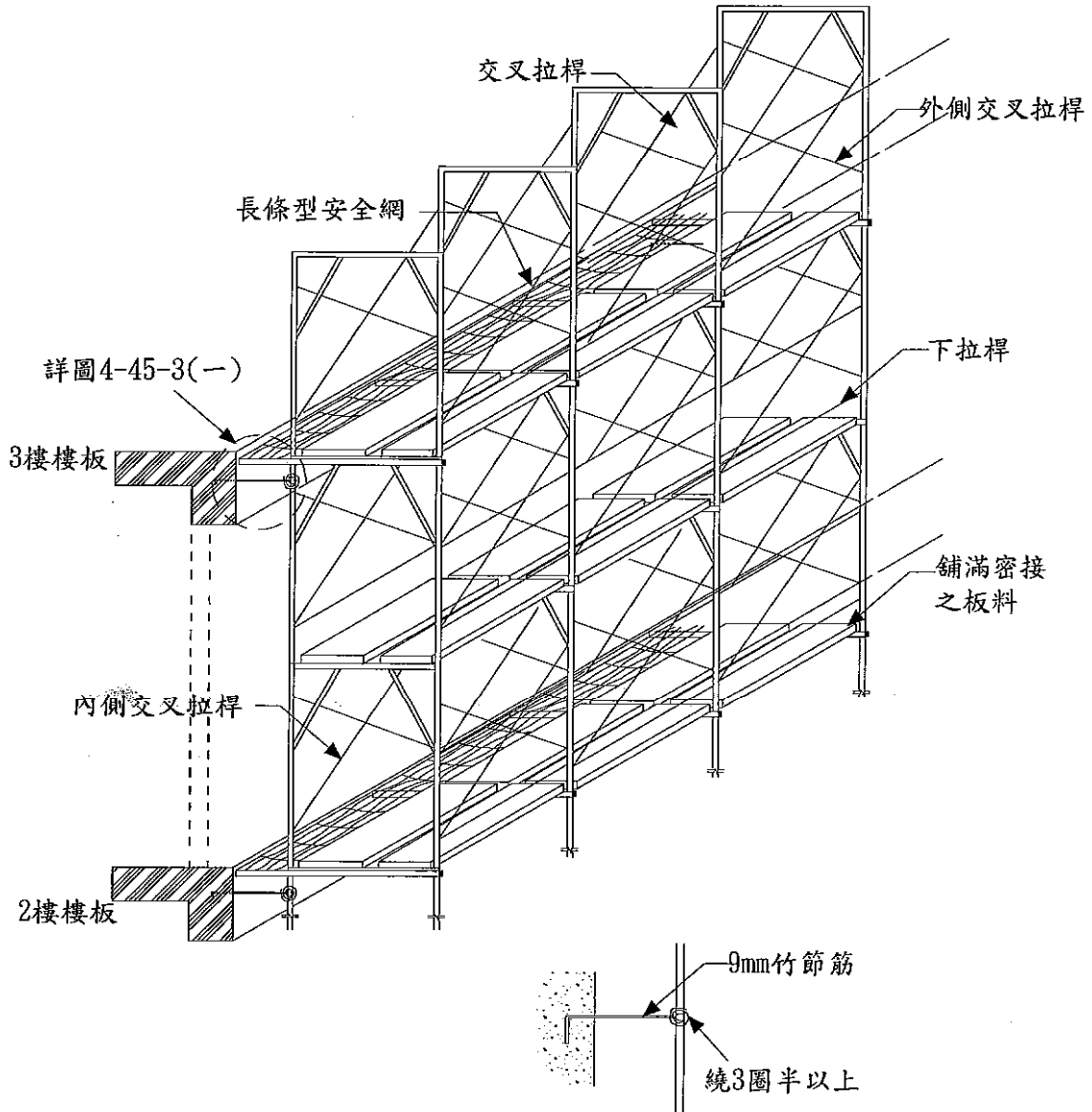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第 45 條
(繫牆桿細部圖)

(45-3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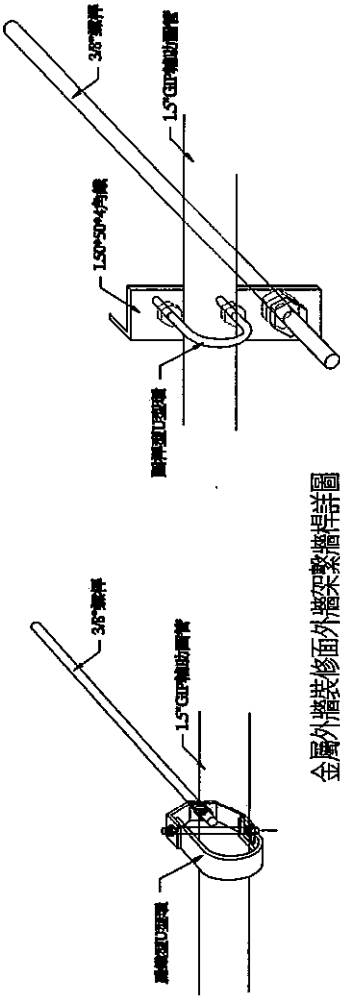
對應圖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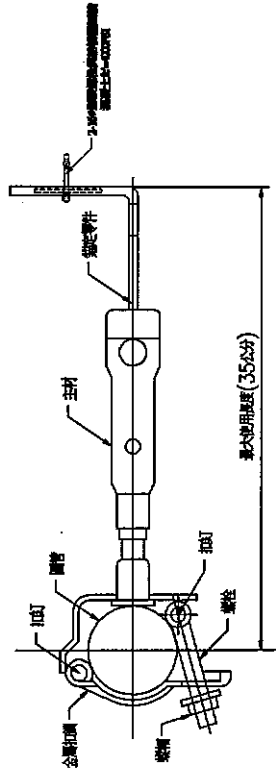
繫牆桿
圖4-45-3(一)

檢
查
重
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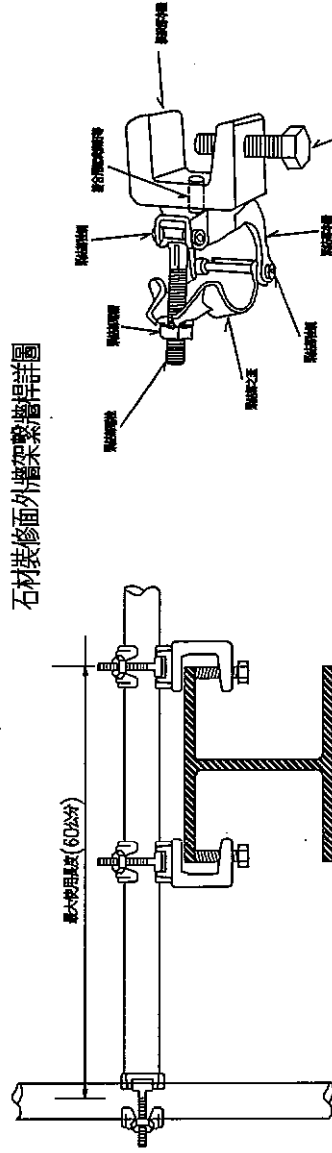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·五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·五公尺為限。
- 二、建物以預留鋼筋與施工架妥實連接，鋼筋纏繞圈數應 3 圈半以上，並經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簽認。



金屬外牆裝修面外牆架繫帶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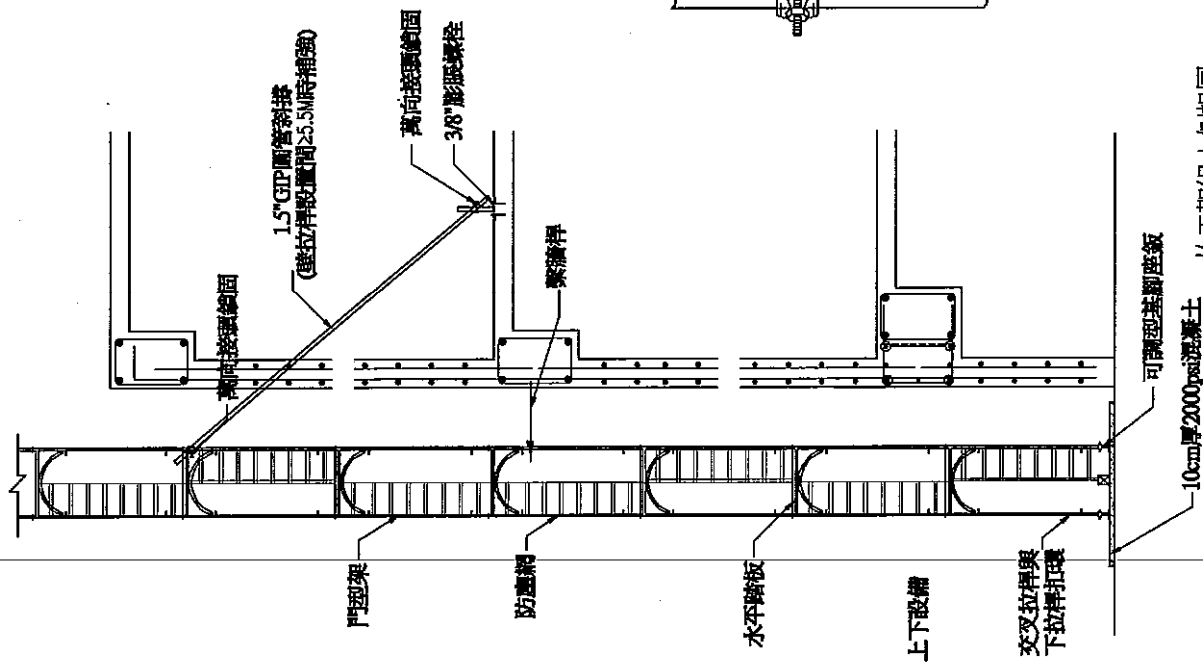


石材裝修面外牆架繫帶詳圖



萬用接頭鋼構用夾鉗式繫帶詳圖

- 圖說明：
1. 本工程所採用之鋼構，係符合中華民國「普通建築用鋼構」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 2. 圖面所示尺寸，除另有說明外，均以公厘為單位。
 3. 本工程所用之鋼材，其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「普通建築用鋼構」之規定辦理。
 4. 本工程所用之鋼材，其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「普通建築用鋼構」之規定辦理。
 5. 本工程所用之鋼材，其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「普通建築用鋼構」之規定辦理。



施工架組立側視圖

工程名稱	工程圖號	日期	工程編號	圖名	單位	製圖	校對	審核	繪圖	日期	描述	REV	DESCRIPTION	DATE	DSN	CHK	REC
99年液體造業施工安全規範圖說及3D示意圖繪製	SI-214	99.12.01	SI-214	萬用接頭鋼構用夾鉗式繫帶詳圖	mm	陳文輝	陳文輝	陳文輝	陳文輝	99.12.01	萬用接頭鋼構用夾鉗式繫帶詳圖	1	萬用接頭鋼構用夾鉗式繫帶詳圖	99.12.01			

